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282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6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104430742K。

主要负责人：吕清泉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丽侠，女，1974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20号2-2-201，身份证号码：132201197410251428。

被执行人：徐志刚，男，1970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20号2-2-201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3197002141217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与被执行人张丽侠、徐志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志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11号2-2-201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235004830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韩 战 平

执 行 员 吴 建 洲

执 行 员 柴 兴 波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

书 记 员 裴 娇